

摘要：

项目名称：西安市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制度

制定机关：西安市水务局

批准文号：市统函〔2022〕17号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

## 《西安市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 一、调查目的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抽样调查，客观了解公众对各区县、开发区对我市河湖长制工作成效的评价，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改进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二、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全市范围内群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知晓程度、参与程度、对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和河湖面貌的满意程度。

###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市范围内年满18周岁居民。

### 四、调查方法

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由市水务局（市河湖长办）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通过“呼叫中心外呼群众满意度调查”的限定采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随机选择受访者，根据其主要工作、生活所在地，对所在区县（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电话

访问调查。

## **五、组织方式**

由西安市水务局（西安市河湖长办）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实施。

## **六、数据发布**

西安市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数据仅供本系统内部使用，不向社会发布。